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4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54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端午連假將至，請貴校(園)持續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呼籲勿違規攜帶、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臺灣，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13年5月27日新聞稿表示，113年1月至5月10日搜尋網路販售疑似動物檢疫物計53件，其中豬肉製品10件，據該署資料顯示，在111年及112年端午節前後3個月(5、6、7月)，搜獲境外肉粽的比率分別佔該年度的74%(34件/全年度46件)及86%(12件/全年度14件)，且商品出貨地位屬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疫區的中國大陸。

二、請貴校(園)提醒教職員工生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並告知海外親友不要自境外寄遞豬肉產品到臺灣，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收取，或就近親(寄)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

學務處

113/06/07 10:38



1130006394

無附件



三、貴校(園)可運用下述相關資料，進行非洲豬瘟防疫資訊宣
導：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https://asf.aphia.gov.tw/>)。

(二)本局局網(<https://www.tyc.edu.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處。

正本：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